

木薯——发展木薯能源产业的建议

2008/9/20

兰州市生物和医药科技产业办公室 主办
客服电话：0931-8266411
Email: bec@bioenergy.cn
Copyright © 2005-2008 中国生物能源网

发展木薯能源产业的建议

1.处理好确保粮食安全与发展能源作物的关系，不能因为开发种植木薯，破坏或减少基本农田。因地制宜，大力开发荒山荒坡种植木薯，坚持不与粮争地。

2.完善能源政策，创新能源体制和机制，加强宏观指导，实现优势区域和合理布局，突出对燃料乙醇种植基地和加工厂的扶持，使加工规模与原料产量相适应，注意平衡和抑制一哄而起的重复、无序和恶性竞争，规范行业自律，通过强制手段，结合引导兼联合等途径，关停并转散小的污染企业，组建龙头集团企业，建立集约化、规模化和产业化的种植和加工基地，努力降低能耗和料耗，提高工效和经济效益，既控制环境污染，又能做大做强木薯能源产业。

3.处理好立足市场与政府支持的关系，建立成本分摊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，在木薯能源产业未成熟前，可由政府财政补贴支持，或由全体消费者付税承担，或适当免税等措施，扶持其发展，主要是木薯种植业的良种、肥料和农机等补贴，另外，木薯酒精要获得与玉米燃料酒精同等的补贴待遇。要加强种植和加工等方面的研发，加大投入，鼓励技术进步，通过整合资源，集中攻关，破除技术“瓶颈”，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当产业成熟时，政府退出，相关企业按市场规律独立运行。

4.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 863 计划和农业转化基金等重点支持，研究解决产业化中的关键技术，主要是加快研究选育高产高淀粉和广适性强的酒精加工型木薯品种，高效酒精转化技术、产品质量标准、废水废渣的环保达标技术等，杜绝生产诸环节的污染，提高薯、茎、叶的综合利用程度，倡导发展循环经济。

5.建议成立全国木薯行业协会（联盟），下设种植业和酒精业等分会，统筹协调全国的木薯（能源）产业，在总结现有优秀推广模式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“参与式”、“公司+科技+农民”、“公司+协会+基地”、“公司+基地+农民”等推广形式，完善种植业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、完善标准化种植技术，从而加快推广木薯良种、良种快繁、抗逆（瘠、旱、风、寒）栽培及丰产栽培技术等。